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91 號

第 三 條 因國防軍事需要，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甄選，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

- 一、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
- 二、常備兵後備役。
- 三、其他適齡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始得參加志願士兵之甄選。

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四 條 志願士兵等級及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

- 一、二等兵：六個月。
- 二、一等兵：一年。
- 三、上等兵。

常備兵後備役人員自起役之日起，按原等級計任本級時間。

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十年，自晉級之日起算。

志願士兵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第三項任本級之最少時間及上等兵服現役之最大年限。

志願士兵之俸級及其俸點，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之規定辦理；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

第五條之一 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

(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

(二)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屬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應廢

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徵集服替代役，期滿退役。

(三)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役齡男子，應予退伍。

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

三、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解除召集或退伍。

前項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曾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期間，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

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應予除役。

前項檢定，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停役。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應予退伍。